

委託增值服務中心事務委任書

本公司（商號）委任增值服務中心訊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受任人）將所開立之電子發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之時限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（以下簡稱整合服務平台），為相關檢核發票字軌號碼作業需要，委任下列事務予受任人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得至整合服務平台查詢下載本公司（商號）之電子發票配號資訊，並代本公司（商號）傳輸總、分支機構配號檔案及空白未使用之字軌號碼至整合服務平台。

惟本公司（商號）與受任人終止前揭委任傳輸契約時，委任書於終止時失效，特立此委任書為憑。

委任人

營業人名稱：XX 公司
統一編號：12345678
負責人：負責人姓名



(營業人章及負責人章)

受任人

增值服務中心：訊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統一編號：80129529
負責人：林鴻名



(增值中心章及負責人章)

中 華 民 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

日期都填入送件當下日期